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顶誉分所

中审联审字(2020)第 102 号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贫困户产业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涞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贫困户产业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涞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查验相关资料，对 2020 年度贫困户产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 2、《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3、《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 4、《涞水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涞水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涞扶贫脱贫〔2020〕18 号）
- 5、《涞水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涞水县 2020

年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扶贫脱贫〔2020〕13号）

二、基本情况

项目主体：涞水县十五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

主要内容：扶持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产业项目，根据贫困户种植、养殖种类和补助标准，给予贫困户相应的补贴。

项目目标：巩固脱贫成果，使贫困户持续稳定增产增收。

资金情况：项目预算资金 2,000,000.00 元，实际支付 2,326,358.00 元（以项目实际完工后支出为准）。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020 年 5 月 14 日，涞水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涞水县 2020 年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2、涞水县十五个乡镇各项目村依实施方案申报审定。

3、农业农村局根据乡级申报汇总表的申报内容，在生产周期内会同乡镇逐村抽查，每村抽 10%的项目户，填报抽查核实表。

4、乡镇结合各村初验材料和部门抽查核实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乡级公示表、项目审核汇总表报县产业办公室。

5、县产业办公室将各乡镇审核汇总表汇总后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一次性把资金划拨到贫困户一卡通账户。

6、项目档案：项目申报、审核汇总表、乡级公示表及公示照片，由县产业扶贫办公室留存归档。

四、资金使用情况

8月24日，印发《涞水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涞扶贫脱贫[2020]18）的通知，贫困户产业补贴安排资金2,000,000.00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补贴，实施主体为农业农村局。

10月13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递交了关于拨付2020年自有产业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该项目需要拨付贫困户产业补贴资金2,326,358.00元。

10月16日，涞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向涞水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拨付2020年整合项目自有产业补贴资金的请示，经与县财政部门沟通，为加快项目顺利推进，拟同意将2020年自有产业补贴项目资金2,326,358.00元拨付至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为安排资金2,000,000.00元，剩余326,358.00元从2020年百草畔旅游扶贫项目结余资金中列支。

10月19日，提交的《关于拨付2020年整合项目自有产业补贴资金》的请示经各级批示同意拨付。

10月26日，涞水县财政局安排资金2,326,358.00元全部到位。

10月27日，涞水县农业农村局拨付十五个乡镇产业补贴资金2,326,358.00元。

各乡镇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乡镇	贫困户数	补贴金额
1	东文山乡	181	114,106.00
2	九龙镇	358	131,836.00
3	龙门乡	410	222,499.00
4	其中口乡	245	94,390.00

5	赵各庄镇	956	407,221.00
6	娄村镇	370	230,160.00
7	涞水镇	149	106,756.00
8	三坡镇	199	55,742.00
9	胡家庄乡	68	56,846.00
10	明义镇	218	155,626.00
11	石亭镇	376	203,568.00
12	王村镇	267	179,216.00
13	一渡镇	141	42,954.00
14	义安镇	225	166,210.00
15	永阳镇	287	159,228.00
合计		4450	2,326,358.00

2020年11月6日，因明义镇和三坡镇数据统计错误，农业农村局提交县扶贫办《补发2020年度自由产业补贴资金的请示》补贴资金共13,406.00元，（其中：明义镇1,940.00元、三坡镇11,466.00元）现未批复。

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为优，绩效考评量化指标为96分。

（一）项目产出情况

1、预算资金2,00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2,326,358.00元，预算执行率:116.31%（以项目实际完工后支出为准）。

2、安排资金2,326,358.00元，实际到位资金2,326,358.00元，资金到位率：100%。

3、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共为 445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生产奖补资金 2,326,358.00 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 750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有助于激发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了贫困户的稳定增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存在问题

- 1、部分乡镇无公示照片。
- 2、项目申报表、审核汇总表、乡级公示表部分签章、日期不完整。
- 3、石亭镇无项目申报表、审核汇总表。

七、审查意见和建议

- 1、严格按照《涞水县 2020 年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和审批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规范性。
- 2、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项目及时、全面进行公告公示。
- 3、坚持项目后期跟踪，及时发现和了解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增强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020 年度贫困户产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顶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北

2020 年 11 月 11 日